

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491620251010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5835 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国有土地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1287-GXKL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签订时间：2025.6.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00）

2、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3、合同总金额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项目办证、验收、评审相关的费用；

（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5）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维护、保险、办公场地、管理费、税费、利润、交通维护、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完成土地权属调查成果并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取得不动产登记证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2%。
-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经乙方书面申请，在乙方完全按合同履约的情形下，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4、缴纳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柳江支行露塘分理处

银行账号：20132501040000331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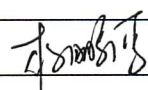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响应函；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5、售后服务方案；
- 6、……；
- 7、其他合同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章）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洛满镇露塘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6号第1栋1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2080808	电话：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柳江支行露塘分理处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城北支行
账号：20132501040000331	账号：45050160475900000215
邮政编码：545007	邮政编码：530031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将在接收到甲方服务要求后,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 30 分钟到达现场, 5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

2. 服务具体事项: 测量范围: 柳州监狱直辖范围, 面积约八万亩

一、地籍测量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

- 资料收集: 调取土地权属证明、历史地籍图、规划红线等, 明确争议地块的权属背景。
- 技术设计书: 制定测量方案, 明确控制网布设方法 (如 GNSS 网或导线网)、界址点测量方法 (解析法/图解法) 及质量保障措施。

2. 控制测量

- 布设首级控制点和图根控制点, 采用静态 GPS 或导线测量建立高精度基准, 确保相邻点通视性并埋设永久标志。

3. 权属调查与界址测量

- 实地指界: 由土地权利人现场确认界址点位置, 填写《地籍调查表》并签字盖章。
- 界标设置: 对确认的界址点埋设界桩 (如混凝土桩或钢钉), 编号并记录坐标。
- 界址点测量: 采用全站仪极坐标法或 RTK 实时差分测量, 确保每个界址点至少两次观测取均值。

4. 地籍图测绘

- 外业数据采集: 按 1:500 或 1:1000 比例尺测图, 绘制宗地、道路、水系等地物, 标注界址点号及相邻关系。
- 内业成图: 利用 Cass、ArcGIS 等软件生成数字化地籍图, 确保宗地闭合、拓扑关系正确。

5. 面积量算与统计

- 按“从整体到局部”原则, 先计算整个街坊面积, 再分割至各宗地, 平差后生成宗地面积表。

6. 成果整理与验收

- 编制地籍测量报告、宗地图 (含四至范围、权利人信息)、数据库 (如 MDB 格式), 提交主管部门检查 (如界址点精度抽查比例 $\geq 5\%$)。

7. 成果归档与更新

- 将测量成果录入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纸质资料存档备查, 定期开展变更测量以更新

数据。

二、权籍调查工作内容

1. 前期准备

- 资料收集：调取土地权属证明、规划许可证、竣工图、历史登记档案等。
- 通知指界：向相关权利人发送《指界通知书》，明确现场调查时间、地点及需携带的证件。

2. 权属调查

- 实地指界：
 - 由权利人（或委托代理人）现场指认界址点、线，相邻双方共同确认边界并签字（《界址确认书》）。
 - 对缺席指界的，按“违约缺席指界”程序处理（公告或依据权源材料推定界址）。
 - 权属信息记录：填写《地籍调查表》，记录权利人姓名、证件号、土地用途、使用期限等信息。

3. 争议处理

- 对存在权属争议的地块，标注争议范围并形成《权属争议调查报告》，提交地方政府或司法部门协调解决。

4. 成果编制与审核

- 生成宗地图：标注宗地四至、界址点号、相邻权利人名称，附权利人权属声明。
- 数据入库：将调查结果录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关联宗地代码、权利人身份证号等关键字段。

5. 公示与归档

- 调查成果需在不动产登记机构门户网站或实地张贴公示（≥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归档。

3. 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监狱



乙方（章）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